



# 关于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 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全自 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台（套）项目



##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XJZG-采购【2024】-022

采购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一 总 则.....	21
二 招标文件.....	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五 开标及评标.....	31
六 确定中标.....	37
第四章 货物采购需求.....	4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版.....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关于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台（套）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台（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关于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台（套）项目
- 2、项目编号：XJZG-采购【2024】-022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单位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6、采购预算：45万元
- 7、最高限价：45万元
- 8、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国产医疗设备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药物浓度）1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9、数量：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药物浓度）1台。



**10、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 7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三个截图，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如评标专家对截图有疑义，须评标现场查询核实）。

②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须为中小企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①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20日起至2024年09月27日每天0: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4、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2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

###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

地 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联系电话：0994-2348827

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园J座703室

联系人：李育培 王工 话：18167996555 0994-2200085





## 五、其他事宜

###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货物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货物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货物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 联系电话：0994-2348827
1.2	采购代理：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育培 王工 联系方式：18167996555 0994-2200085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三个截图，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如评标专家对截图有疑义，须评标现场查询核实）。

②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供应



商应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须为中小企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①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①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p>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4)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p>
1.4	<p>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是、否）</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0号规定：</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货物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p>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7	项目预算总金额：45万元；最高限价：45万元，各投标人每标项内的分项报价及每标项的报价总金额，均不能超过规定的预算单价及总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8	资金来源：事业单位收入
1.9	<b>本项目共1个标项</b>
2.0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规定，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保证金数额：8800元（捌仟捌佰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建国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65050162604300000596 付款用途：投标保证金





	<p>■ 汇款时备注栏附言：XJZG-采购【2024】-022</p> <p>1.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前从潜在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足额交纳至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成功以银行入账为准，节假日除外。</p> <p>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p>5.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p>
2.1	<b>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b>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p>



2.2	<p>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p>
-----	---



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货物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



	<p>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p>
2.3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2.4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
2.5	供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需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总金额30%；机器到现场安装，进行临床使用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第二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30%；机器安装到位后进行维修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第三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30%；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后，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10%。



2.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9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是、否）</u>
3.0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1	<p>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标准下浮50%后收取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收款单位账户名称：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65050162604300000596</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建国西路支行</p> <p>电 话：18167996555</p>
3.2	<p>3.2.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2.2投标文件份数</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3.2.3 中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果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投标文件1正2副（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另以U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递交至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说明：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新疆昌吉市南五工</p>





	<p>路和谐玫瑰园J座703室。（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p>
3.3	<p><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p>





	<p>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4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3.5	<p><b>采购合同：</b>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邮箱（284462416@qq.com）或直接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994-2200085）送至新疆正格招标</p>



	代理有限公司。
3.6	<p><b>补充事项：</b>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须实名制。</p> <p>②开标时《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中联系人、联系电话 须实名制并确保真实有效，第一时间可以接听，如因电话号码有误联系不上造成的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的邮箱号需填写无误。</p> <p>③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p> <p>④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粗、加黑、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⑤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长期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系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货物。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项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7章，内容如下：

第1章	投标邀请
第2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3章	投标人须知
第4章	货物采购需求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版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





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项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1.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包含总价及分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时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

##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单价、总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无。

## 3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标准下浮50%后收取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2.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单位：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收地址：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园J座702室

联系人：李工 王工

QQ邮箱：284462416@qq.com

联系电话：0994-2200085 18167996555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5.4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36.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一)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 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拒不补正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的, 为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36.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7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





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 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正格







## 第四章 货物采购需求

### 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选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产地：国产 数量1套 预算总金额：45万元**

- 1、设备用于开展治疗药物浓度监测，自动化程度：全自动
- 2、样本类型：人体的血清、血浆、全血、尿液样本
- 3、分析通量：测试速度最大可达 120 项/小时
- 4、样本位数量：样本位个数 $\geq 30$  个
- 5、试剂冷藏时间：24 小时不间断冷藏，试剂盘冷藏温度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 6、加样正确度与重复性：标称加样量( $v$ )/ $\mu\text{L}10$ ，偏倚不超过 $\pm 5\%$ ，变异系数(CV)% $\leq 2$ ；  
标称加样量( $v$ )/ $\mu\text{L}200$ ，偏倚不超过 $\pm 3\%$ ，变异系数(CV)% $\leq 1$
- 7、反应区温度控制的正确度与波动度：反应区温度的偏倚应在设定值的 $\pm 0.3^{\circ}\text{C}$ 内，波动度不超过  $0.2^{\circ}\text{C}$ 。
- 8、发光值的线性：采用发光剂法：在不小于 3 个发光值数量级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r$ ) $\geq 0.99$ 。
- 9、发光值的重复性：采用发光剂法：变异系数(CV)应不超过 5%。
- 10、发光值的稳定性：采用发光剂法：发光值的变化应不超过 $\pm 10\%$ 。
- 11、携带污染率：携带污染率应 $\leq 5 \times 10^{-6}$
- 12、临床项目的批内精密度：变异系数(CV)应不超过 10%
- 13、硬件配置：处理器：内存 2GB、主频  $4 \times 1\text{GHz}$  及以上，存储器：8GB 及以上，网络条件：支持网口通信
- 14、安全接口：
  - a)接口：USB2.0 接口，以太网 RJ45 接口。
  - b)协议：USB2.0 接口用来进行程序升级；以太网 RJ45 接口用来通过网络发送 LIS 系统。
  - c)存储：检测结果存储到 AssayDB.db 文件内。



15. 检测项目：16 项（同时能开展大分子单抗药物浓度检测），方法学：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他克莫司血药浓度测定	9	万古霉素血药浓度测定
2	霉酚酸血药浓度测定	10	伏立康唑血药浓度测定
3	甲氨蝶呤血药浓度测定	11	利奈唑胺血药浓度测定
4	五氟尿嘧啶血药浓度测定	12	苯妥英血药浓度测定
5	紫杉醇血药浓度测定	13	总利培酮血药浓度测定
6	环孢霉素血药浓度测定	14	卡马西平血药浓度测定
7	丙戊酸血药浓度测定	15	地高辛血药浓度测定
8	庆大霉素血药浓度测定	16	茶碱血药浓度测定
以及大分子单抗药物浓度：阿达木单抗、英夫利昔单抗、戈利木单抗、贝伐珠单抗、曲妥珠单抗、利妥昔单抗、			

二、其他：

1、提供原厂产品彩页、技术性能及参数表

2、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3、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耗材价格为全疆最低价，提供相应合同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同等级医院最低价承诺书。

★4、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5、出现故障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

6、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三、配置：全套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1	电脑	台式机	2台
2	电脑	笔记本	1台
3	文件柜		2个
4	办公桌		2张
5	操作凳	/	5把
6	打印机	普通打印机	1台
7	医用冰箱	双温控制YCD-265	1台
8	医用冷藏箱	(-2-8℃) BPR-5V238	2台
9	离心机	最高转速16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1695xg，转子容量/适配器：二合一转子	1台



10	离心机	最高转速40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2250xg, 转子容量/适配器: 二合一转子	1台
11	涡旋混匀仪	/	2台
12	玻璃锤式破碎机	cp-1	1台
13	单通道移液器	100-1000 $\mu$ L	4支
14	单通道移液器	2-20 $\mu$ L	4支
15	单通道移液器	10-200 $\mu$ L	4支
16	单通道移液器	0.1-2.5 $\mu$ L	4支
17	玻璃移液器	5mL	5支
18	吸耳球	/	5个
19	移液器架	/	4个
20	移液器枪头	10 $\mu$ L; 200 $\mu$ L; 1000 $\mu$ L	各20000个
21	样本冻存盒	81孔或100孔	30个
22	试管架	多功能试管架; 1.5mL离心管架; 样品架	各10个
23	离心管	1.5mL	20000个
24	离心管	5mL	100个
25	巴氏吸管	1.0mL	100个
26	移液器枪头盒	10 $\mu$ L; 200 $\mu$ L; 1000 $\mu$ L	各20个
27	托盘天平秤	最大称重100g	1台
28	烧杯	50mL	10个
29	容量瓶	100mL	10个
30	试验台	根据实验室布局定制	12米

#### 四、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配置设备免费保修3年, 终身维护, 如设备出现问题, 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 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4小时解决问题, 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 如有密码, 则密码开放, 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 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资格审查表

注：此表由供应商按顺序填写完成，所有提供的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要求上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三个截图，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如评标专家对截图有疑义，须评标现场查询核实）；	
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 ①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	



	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10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11	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12	投保保证金缴纳凭证	
13	按照资格要求针对面向中小企业的标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4	服务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未出现围标串标行为。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说明：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体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综合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相关业绩	2	提供投标方（2021年至今）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商务部分	服务能力	15	1、设备出现故障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得5分，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得2分，2小时以上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维修人员资质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质保服务期三年以下得0分，三年的得2分，四年的得3分，五年得5分，六年得6分，七年得7分，八年得8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安装技术水平	5	1. 有专门项目负责人，配备2名及以上安装技术人员得2分。 2. 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员有相应安装经验，同时提供3项及以上安装调试证明分得3分，提供2项安装调试证明得1分，提供1项安装调试证明得0.5，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使用单位的验收单和培训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	15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15 分，不完全满足不得分。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食药局备案过的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其他技术指标	26	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6 分；由专家逐条确认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食药局备案过的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优秀的得 7 分、一般得 3.5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质保期、维护保养计划、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资质）	
其他	加减分项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微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企业，持政府相关部门认定文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按其他规定、不良行为需要加分、减分的。	
总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p>备注：当多家投标人所投品牌型号相同时，按照下列情形处理：</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第（2）条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 投标报价低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版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电话：0994-2350409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一批医疗设备（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医疗XXXX年第XX批XX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XXXX，招标项目名称：昌吉州卫生健康系统XXXX年第XX批XX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XX包））。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设备的买卖、运输、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设备配置明细等附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金额：¥XXXX 元，大写：人民币XXXX元整（含税）。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附件1：设备配置清单、附件2：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附件3：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免费保修\_\_年，如乙方不具备自行维修的资质，可指定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履行质保义务。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乙方可委托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其他费用予以免除。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自收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应当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乙方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24小时内不能维修到位的，则自24小时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使用期限超过7日的，该备用机须为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最后一笔款项中扣除。



3. 质保期内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免费升级。其中系统中使用的厂家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家进行终身免费升级和保修。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应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4. 乙方在中国国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供应。

###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 乙方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参数、外观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3. 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 四、设备质量技术标准及包装：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设备生产厂制定的出厂质量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 设备包装应为设备生产厂原包装。

### 五、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预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总金额30%，计XXX元；机器到现场安装，进行临床使用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第二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30%，计XXX元；机器安装到位后进行维修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第三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30%，计XXX元；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后，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甲方收到乙方的项目付款审批单、收据、乙方开票信息等齐全的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10%，计XXX元。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正确性负责，因乙方收款信息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设备交付：

1. 乙方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设备的配置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





购买价格清单表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七、**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的履行期。

八、**公证：**如需公证的，公证费用由提出公证需求的一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由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后在指定期限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

4.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二.2约定从乙方最后一笔款项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二.4的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二.2的约定提供备用机，该备用机必须是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本合同项下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时的折旧后的价格予以回购，并赔偿甲方





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7. 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 甲方如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1%封顶。

9.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0. 若到货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响应不一致，视为虚假应标，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与标书有冲突之处，以标书为准。

3.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开户行：

账 号：65001620300050001465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附件2:

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耗材（试剂）购买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 附件3：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耗材（试剂）最低价承诺书

#### 最低价承诺书

我司参加“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项目”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XXXX，我公司中标设备 XXXX，对该设备使用的耗材价格做出如下承诺：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为同等级医院的全疆最低价。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4：招投标参数正负偏离表盖公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标项号 \*\*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需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6、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三个截图，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①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12、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



13、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14、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正格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报价（币种：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2	供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1) 投标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电话（实名制）：\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需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4 年的资信证明）
- 6、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三个截图，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 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①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12、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



**13、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表（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货物、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货物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正格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货物费。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正格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注册号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质保年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1									
	2									
	3.. ..									
合计总价：					(此价格仅供参考)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1									
	2									
	3.. ..									
总价(元)：		(质保期外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3. 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货物内容	投标货物内容	偏离	备注	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正格

